

人權的產生與發展

陳素卿譯

自從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宣布國際人權宣言以來，已經藉着許多協定、各國的共同決定、政府的法令及其他方式改善了對人權的保護。這使得地方和國際間開始認知和採納人權的標準，並成立許多國際性的組織去保護及提昇它們。許多國家很高興的接受了這些標準和原則，把它們併入憲法或法規中，付予它們重要的角色。特別是過去的二十五年，由於對人權的關心，因而設立許多專責機構來保障個人的權利。

這或許是自從採用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和一九四八年國際人權宣言以來，世界組織所運用來發展的最重要步驟之一。

過去，國際人權法的約束力一直是令人爭論的話題。今天在這個原則上已有了共識，也反應出人類的一種新自覺。無疑的，人權標準會產生出權利與義務的關係，甚至包括了一些機構內部規章所沒有的標準和原則。不論各國的意願為何，人權標準是有約束力的。如果一個國家堅持習慣性的侵犯人權，那麼它並不能就此免掉它應盡的義務。如果一

個國家持續的侵犯人權，那麼它就是違反了國際社會組織，違反了引導和支配人類自覺的倫理和法律價值。人權標準所指派的工作，並不因那些國家的義務未完成而有所影響。

維也納會議把盟約法界定為一種國際法的必要標準：「它是一個由整個國際社會所同意和認可的標準，〔做為一個標準〕它並不承認任何異議，而且〔它〕僅能由另一個同性質的一般國際權利標準來修訂」。第九屆美國西班牙盧梭（American Hispano Luso）會議把它視為是國際法的約束規則（*jus cogens*），「那些是源自於各國的實務經驗、法律學、法庭、學理，以及國際組織一致接受的解決方案和聲明而來」。這些概念和立法的爭論強調盟約法（*jus cogens*）也可運用在人權上。

許多國際人權的法律已經被發展出來，有幾個比較先進，值得在這兒描述的。第一個被廣泛接受的原則是，人權應有國際組織的共同保護。沒有人對這一原則有任何意見。不論各國接受與否，這個聞名於世的人權保護法是國際所公認的，有一些正

式的文書記載，如宣言、契約、會議、協定和解釋。

第二個被強調的原則是，認同人權防衛宣言並不表示干預其他國家的內政。安地斯協約（Andean Pact）的簽約國特別在行為憲章中強調這項原則，行為憲章是由波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和委內瑞拉等國共同簽署的。這個原則是直接源於第一個原則，換句話說，人權應有國際社會組織的保護。如果許多國家都接受這項人權的國際保護原則，很明顯的，他們的防衛和提昇行動將導致那些違反或忽略共同標準的政府的批評和譴責。

第三個原則更進一步的保護和尊重人類的價值，允許個人在人權被侵犯時，先向他或她自己的政府控訴，並尋求國際組織的保護。並不是所有的聯合國各會員國都認可或依循國際盟約中的公民權和政治權，這種非強制性的協議，或者都在反曲解會議或反種族歧視的會議中，做任何的宣言，允許個人做任何的申訴來反對自己的國家。總而言之，許多國家正逐漸的接受人民有控訴的權利，這種趨勢

越來越明顯。

值得一提的是，整個國際組織關心人權之前，允許一個國家對另一個國家控訴，這種情況也有可能存在。並不是所有的國家都同意這樣的作法，但把它視為一種保衛個人基本價值的方法是值得鼓勵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經在這過程中相當主動，許多國家曾經經由他們的代表控訴其他國家違反人權的標準和原則。

國際人權的發展，使得大家接受國際標準超過國內法規的這項基本原則。甚至於一些國家在他們的憲法中要求把國際條約含括進他們國家的法令中，爲了約束他們去接受一些國際社會中或包含在國際條約和會議中宣布的某些原則，或是一個國際部分的習慣法。如果兩者之間有所衝突，他們也能接受國際標準先於國家標準的觀念。

世界上不同區域的許多國家都在他們的憲法中訂下這項原則，給予它一個優勢的地位。例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國際公眾權利的一般標準是組成聯邦權利的一部分」。憲法亦陳述了國際法的一般原則「優先於其他的法令，而且是聯邦內居民權利與義務的直接來源」。

另外有一些國家承認國際準則有較高之地位，認爲它們優於國內法。一九七五年的葡萄牙憲法第八條中載道：「國際共同權利的標準和原則是葡萄牙人權構成要素的一部分」，這表示國際法和葡萄牙國內法有同等的地位，連結（葡萄牙）這個國家到國際的組織中。

同樣的觀念亦在西班牙的憲法中有所規定，值

得強調的是西班牙憲法建立了一些真正重要的東西。它描述有關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標準「由西班牙所確認的同樣主題將被依照國際人權宣言和國際條約與契約來解釋」。換句話說，西班牙憲法在人權事務上是依國際法而定的，因此，國際協約與條約是被西班牙官方和法庭用來作解釋的。

秘魯的憲法明白地陳述着國際條約優先於國內法規，甚至高於憲法。厄瓜多爾在憲法的要義中強調「厄瓜多爾保證所有的個人，無論男女，在國家的管轄內能夠自由的，有效的執行他們的公民權、政治權及文化權，這些分別陳述於宣告、契約、會議和其他的法律文件中」。依照這些安排，國際法律的標準與原則就被使用在國內立法上，而且在方法中也自動地被運用。

以上所有的例子，以及其他我們所能提出的證明都明白地顯露出國際法是優先於國內法。因此這些國家都誠信的在國際的契約下，執行人權的任務。在那些沒有把國際標準併入其法規中，或國內法與國際標準有所衝突的國家中，人權的標準和原則仍應被視爲至高無上的。

國際管轄的命令來自於國際社會組織。事實上，在較早的時期，甚至更早於維吉尼亞宣言或法國大革命之前，人權的概念尚未被完整的定義出來，當時的人權標準並不像現被認爲有優先權，沒有國際法規或組織存在能夠去保護人權，而且大家都相信這些事情只是國內關心的事而已，人權的觀念還是相當閉塞的。更進一步而言，今日國際社會一致承認人權是優越的，甚至超過國家法令，並宣布它

們爲普遍的，對人類有絕對價值的，這種觀念在當時也還未接觸過。當人權被侵犯時，並不表示他們沒有那些權利，而是機構在執行那些權利時未能有效率的把它們轉換成生動的和行動的事實。

在這一點上，很重要，值得一提的是，由國際盟約在公民權和政治權中所創造出來的人權委員會之工作。各國必須在人權委員會之前證明他們對這項契約的執行情形。當一個國家的立法違背國際協約中所訂之權利，或一個國家的行動不被條約中所訂之義務所同意，那麼，爲了符合人權的標準，委員會可以建議修訂該國之法令或管理該國之政府。委員會的建議和會員的分析報告，到目前爲止已經鼓勵好幾個國家改變了他們的政策。

從法令的觀點來看，人權是一個國家政治權力的限制，如此的一種權利並非一個特別政府的產物，而是人類尊嚴的基本價值。不論它政治的訴求爲何，沒有任何的社會組織可以摧毀它。

雖然各國都有責任去實踐人權的標準和原則，但顯而易見的，許多嚴重的違犯事件仍層出不窮，要體驗到所謂的人權「樂園」，似乎不是那麼容易達成。所有的國家，有些時候也會碰到有關人權方面的問題。依據各國不同的政治制度也有不同的人權理念。大多數的多元論者及西方的民主國家，政治權和公民權超越社會權和經濟權，是處於首位的。反過來說，社會主義國家，社會及經濟的權利就勝過公民權及政治權。在人權上，偏頗的只重視某些權利，這種情況是不被接受的，因爲這兩組權利都是基本的，它們就有如一體之兩面，應同時的被

支持。當然它們可以有不同的目標，例如，經濟權和社會權尋求一個國家經濟發展方面的進步和改善。總而言之，某些權利重過於其他權利，這種情況是不能被接受的。

另外必須清楚說明的，人權並不是由左派或右派人士所留傳下來的，它並不屬於任何政治團體，雖然可悲的是我們發現右派組織並不重視它們，因為他們認為人權主要是由左派團體所支持的。人權真的沒有任何政治的本質，特別是從第三世界的右派團體，錯誤的認為這些權利僅限於他們敵對的那方所關心的。值得一提的人權的防衛並不是為一般的犯罪行為尋求不受懲罰。社會必須自我防衛，因此它必須沒有任何強迫的、不專橫霸道的去運用法律。每個人，甚至那些被控犯罪的人，都是擁有權利的個體，都應受國家的保護與尊重。一個國家的首要責任就是把罪犯當做一個人來看，尊重他們的尊嚴及完整性，並保證給他們一個公平的審判。

國家有義務運用有效的方法，去訂定法令，保護人權，他們的首要責任就是去建立一個有效的資源，當個人的權利受到侵害時，可以運用這種資源。所有的侵害都不能被接受，國家所造成的侵害更不能被接受，因為它擁有所有的資源和法律力量。所有的恐怖行動都應被譴責，且視為一種侵害人性的犯罪行為，同樣的一個國家的恐怖行動更被視為是有大害的。

個人最基本的權利是生存權；團體最基本的權利是自我決定權。兩者之間其實是相關的，個人生活在一個社會中，享受生活，必須能夠自由的使用

及拋棄屬於他自己的任何資源。

因為各國政黨對國際盟約中公民權與政治權的允諾，因此當個人反對他政府的作為時，可以在非強制性協約確認之後抱怨，這種非強制性的協約允許這些國家的公民使用這種國際的工具。當有人控訴了一件違犯事實，甚至於國際盟約和非強制性協約開始關心這件事之後，這個違犯事件仍繼續存在着，那末，人權委員會就會開始處理這個控訴。各國簽定國際聯盟規約，同意採用立法程序把所有的人權包含在條約中，就是要建立起這種共識。

雖然有存在的機構去保護人權，但很明顯的，一個團體經過某些程序和宣告，才能保證維護人權的責任。除此之外，並沒有實質的方法能夠強化人權法規，它的成果完全仰賴國家的誠意和政府的意願，賦予機構力量去保障人權。最後的一種方法，就是國內及國際的壓力也能扮演一種決定性的角色。沒有任何一國政府喜歡被公開的、重覆的控訴為習慣性的人權違犯者。當這種情況發生時，在國內和國際間已影響了該國政府的聲譽，因此，各國政府都很小心，也很關心公眾對人權侵犯的批評。

這給我們一個結論，未來將愈來愈重視國際的和國內的組織，以提昇對人權的尊重。由國際盟約公民權與政治權所設立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雖然並不是一個裁判官，但它有道德的約束力，它的宣告和建議有嚇阻的效用，可使各國修正他們國內的法令規章，改善該國人權的情況。

所有人權的法案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則就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沒有特殊

情況，也不能在其他人之前給少數人特別的利益。另一個重要的原則是假定審判之前，每個人都是無罪的，這個原則基本上是阻止專橫情事發生，確保呈現出來的證據，可以有一個較適當的判決。有一點必須強調的是，沒有命令的拘留不應無故的延長，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在某些國家一直有這樣的法律，允許調查進行期間無限期的拘留，這可能得花上好幾個禮拜，甚至好幾個月的時間，如果沒發現這個人任何的犯罪證據，這個案子才不得不結束。這種情況下國家必須給無辜者一些賠償。因此審判必須迅速確實，否則弊病及專橫就可能產生。

國際社區組織現在正發展出第三代人權，包括發展的權利、和平的權利、人類一般天賦的權利、一個清潔環境的權利。在這些權利的發展上，我們仍處於開始的階段，這些權利影響所及，深入每一個社區組織。雖然要成為事實之前仍有一段路得走，但它們將會愈來愈重要。第一代及第二代的權利仍然是必須的，那也就是說公民和政治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仍然需要改善。機構和有效率遵從人權的體系，成為國家生活和國際和平的基礎。就如同聯合國宣言和國際人權宣言在一九八八年慶祝實施四十週年紀念時所宣布的，我們必須繼續提昇每個地方對人權的尊重，從而實現國際社會的人權標準。

(本文譯者)現任職於臺北市職訓中心

(本文摘譯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份人權公報，作者 Julio Prado Vallejo 是人權委員會的委員，曾擔任第二十九次及第三十四次會議的主席)